

# 立法會

##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 FC181/17-18 號文件  
(此份會議紀要業經政府當局審閱)

檔 號：FC/1/1(20)

### 立法會財務委員會 第四十一次會議紀要

日期：2017 年 5 月 19 日(星期五)  
時間：下午 4 時 33 分  
地點：立法會綜合大樓會議室 1

出席委員：

- 陳健波議員, BBS, JP (主席)
- 田北辰議員, BBS, JP (副主席)
- 涂謹申議員
- 梁耀忠議員
- 石禮謙議員, GBS, JP
- 張宇人議員, GBS, JP
- 李國麟議員, SBS, JP
- 林健鋒議員, GBS, JP
- 黃定光議員, SBS, JP
- 李慧琼議員, SBS, JP
- 陳克勤議員, BBS, JP
- 葉劉淑儀議員, GBS, JP
- 梁國雄議員
- 毛孟靜議員
- 何俊賢議員, BBS
- 易志明議員, JP
- 胡志偉議員, MH
- 姚思榮議員, BBS
- 馬逢國議員, SBS, JP
- 莫乃光議員, JP
- 陳志全議員
- 陳恒鏞議員, JP
- 梁志祥議員, BBS, MH, JP

郭家麒議員  
張華峰議員, SBS, JP  
張超雄議員  
黃碧雲議員  
葉建源議員  
葛珮帆議員, JP  
廖長江議員, SBS, JP  
潘兆平議員, BBS, MH  
蔣麗芸議員, JP  
盧偉國議員, SBS, MH, JP  
鍾國斌議員  
朱凱迪議員  
吳永嘉議員, JP  
何啟明議員  
周浩鼎議員  
邵家輝議員  
邵家臻議員  
柯創盛議員, MH  
容海恩議員  
陳沛然議員  
陳振英議員  
陳淑莊議員  
張國鈞議員, JP  
許智峯議員  
陸頌雄議員  
劉國勳議員, MH  
鄭俊宇議員  
譚文豪議員  
羅冠聰議員  
姚松炎議員  
劉小麗議員

**缺席委員** :

梁美芬議員, SBS, JP  
黃國健議員, SBS, JP  
謝偉俊議員, JP  
梁繼昌議員  
麥美娟議員, BBS, JP  
郭偉強議員  
郭榮鏗議員  
楊岳橋議員

尹兆堅議員  
何君堯議員, JP  
林卓廷議員  
劉業強議員, MH, JP  
鄭松泰議員

[高等法院原訟法庭於 2017 年 7 月 14 日作出裁決，宣布梁國雄、羅冠聰、姚松炎及劉小麗自 2016 年 10 月 12 日起被取消就職立法會議員的資格，並已離任立法會議員的職位，無權以立法會議員身分行事。]

**出席公職人員：** 謝曼怡女士, JP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  
常任秘書長(庫務)  
蔡梅芬女士 署理財經事務及庫務  
局副秘書長(庫務)1  
支建宏先生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庫  
務科)首席行政主任(G)  
李家超先生, PDSM, 保安局副局長  
PMSM, JP  
趙文軒先生 署理保安局首席助理  
秘書長(E)  
鍾兆揚先生 香港警務處助理處長  
(刑事)  
曾正科先生 香港警務處高級警司  
(網絡安全及科技罪案  
調查科)  
羅越榮博士 香港警務處警司(網絡  
安全及科技罪案調查  
科)

**列席秘書：** 薛鳳鳴女士 助理秘書長 1

**列席職員：** 羅英偉先生 總議會秘書(1)5  
劉玉儀女士 高級議會秘書(1)7  
司徒曉宇先生 議會秘書(1)5  
胡清華先生 高級議會事務助理(1)3  
何朗瑩小姐 議會事務助理(1)6

---

主席提醒委員《議事規則》第 83A 條和第 84 條的規定。

**項目 1 —— FCR(2017-18)3**  
**人事編制小組委員會在 2017 年 2 月 21 日所提出的建議**

**EC(2016-17)23**  
**總目 122 —— 香港警務處**  
**分目 000 —— 運作開支**

2. 主席表示，這項目請財務委員會("財委會")通過人事編制小組委員會在 2017 年 2 月 21 日會議上所提出的建議，即 EC(2016-17)23 號文件內的建議，內容為在香港警務處開設 1 個總警司職位，由財委會批准當日起生效，以領導網絡安全及科技罪案調查科。

委員對主席的指示表達意見

3. 涂謹申議員、陳志全議員、毛孟靜議員、郭家麒議員、梁國雄議員、羅冠聰議員、陳淑莊議員、張超雄議員、譚文豪議員、劉小麗議員、黃碧雲議員、許智峯議員、胡志偉議員和朱凱迪議員對主席在 2017 年 5 月 15 日向委員發出書面指示，要求擬按《財務委員會會議程序》第 37A 段就議程項目 FCR(2017-18)3 提出議案的委員，須於 2017 年 5 月 17 日正午或之前提交一事表達意見，並要求主席撤回決定。他們認為，第 37A 段指明委員可"無須經預告而動議一項議案"，主席為此設下提交期限不合乎規程，亦違反《議事規則》。他們普遍不滿主席過早設下提交第 37A 段擬議議案的期限，稱財委會只用了兩小時審議此議程項目，質疑主席在逐步收緊委員議事空間。陳志全議員要求，若主席就委員提交 37A 段擬議議案訂下期限，主席應在審議有關議程項目的會議進行期間作出指示。

4. 蔣麗芸議員建議主席向委員說明他主持會議的一貫原則。何俊賢議員認為主席就規程問題作出的決定為最終決定，委員不應反駁。

5. 主席解釋，他在 2017 年 5 月 12 日的會議將屆完結前，遺忘了向委員提示提交 37A 段擬議議案的期限。他指按第 37A 段的措辭，所提交的擬議議案確是無須預告的，然而，近年動輒每人提交多項，因此他需要有充足的時間審議這些擬議議案並作出裁決。主席再補充，是日原擬舉行共 4 小時的會議，理應足夠委員討論議程項目，然後處理第 37A 段的擬議議案。最後，主席指示，委員提交 37A 段擬議議案的期限延至 2017 年 5 月 23 日正午 12 時，委員亦可在會議席上提交合理數量的擬議議案。

#### 擬議職位的職能

6. 劉國勳議員、葉劉淑儀議員和柯創盛議員發言支持此項目。劉國勳議員表示，香港在打擊科技罪行和維護網絡保安方面較其他地區落後，加上近日 WannaCry 引發的保安問題，因此，開設擬議職位是刻不容緩的。葉劉淑儀議員表示，當局近年大力提倡金融科技，一些機構如香港金融管理局("金管局")和香港保險業聯會現正推行網上保安平台等措施，以加強網絡安全，她詢問，警務處在加強網絡安全方面，如何與這些機構協作；以及有否派員到海外接受培訓以提升人才質素。

7. 保安局副局長表示，警務處早於 3 年前已向立法會申請開設擬議職位，惟建議一直未獲通過。他認為本港在處理科技罪案和網絡安全事故方面，形勢相當險峻。

8. 香港警務處警司(網絡安全及科技罪案調查科)回應指——

- (a) 金管局最近為銀行體系推出"網絡防衛計劃"，提升銀行體系的防衛能力。在該計劃下，警務處建立了"網絡風險資訊共享平台"，由警務處與重要設施建立網絡，收集網絡攻擊的資料並透過該平台發放予持份者；

- (b) 警務處推出了"網絡靶場"，在封閉網絡中模仿互聯網環境的設施，可模擬網絡攻擊和科技罪案情況，作研究和培訓用途；及
- (c) 當局積極派員到海外機關包括國際刑警交流、建立網絡和接受培訓，包括派駐一名總督察級人員在位於新加坡的國際刑警組織全球创新中心工作。

9. 劉國勳議員詢問，在處理網絡保安事故方面，警方現時與將來開設了擬議職位後的處理手法將會有甚麼改變。柯創盛議員詢問，開設擬議職位後，網絡安全及科技罪案調查科與商業罪案調查科在處理涉及網絡罪行的案件時將如何分工。柯議員表示，市民普遍認為警方應增加用於打擊網絡罪行的資源。

10. 保安局副局長解釋，須視乎案件涉及多少科技的元素及犯案人士的手法，以決定由商業罪案調查科抑或網絡安全及科技罪案調查科進行調查會較為適合。香港警務處助理處長(刑事)("助理處長(刑事)")補充，網絡安全及科技罪案調查科是從商業罪案調查科分拆出來。由於網絡及科技罪行往往是以欺騙金錢為目的，故此網絡安全及科技罪案調查科在成立後，一直繼續與商業罪案調查科緊密聯繫，打擊有關罪行。同時，這兩個單位同屬刑事部的編制下，這都有助處理案件及進行協調工作。

#### 開設擬議職位的必要性

11. 田北辰議員、盧偉國議員、黃定光議員和陸頌雄議員發言支持開設擬議職位，他們認同打擊科技罪行、應付網絡安全、保障市民財產、維持本港的國際金融中心地位相當重要。田議員指出，與海外的執法機關建立合作關係需要一位職級上有相當份量的人員，除了內部提升，當局或可考慮外聘一名專才出任擬議職位，以釋除部分委員政治方面的疑慮。陸議員認為出於保安考慮，他對警方不願意公開有關打擊網絡罪行的部署詳情表示理解。他表示，本港得享低犯罪率的生活環境，有賴充足的警力。

12. 葛珮帆議員和何啟明議員發言支持此項目。葛議員詢問，這項建議不獲通過的話，後果為何；及網絡安全及科技罪案調查科目前的人手是否足夠。何議員詢問，擬議職位可如何加快及有效地協助科技和網絡罪案的受害人追討被騙的財產。

13. 保安局副局長回應稱，警務處已從內部調配人手到網絡安全及科技罪案調查科處理該科的日常工作 and 執法行動。但要有效打擊科技罪案和應付網絡安全事故，必須一位有前瞻性的首長領導調查科的工作，根據科技發展和網絡罪案情況添置適當的硬件配備、培訓人才，並與海外執法部門建立聯繫，加強合作；否則，該科的工作成效只會事倍功半。他指出，警方針對科技和網絡罪行的應變能力，是偵破案件和搜集證據的關鍵，正因如此，領導網絡安全及科技罪案調查科的人員必須在職級上有相當份量及影響力，才能加強與境外的執法單位的合作，協助追查案件。

14. 張超雄議員與邵家臻議員對是否須新增一個總警司的職位表示有所保留。他們認為警隊人手編制相當龐大，與其額外開設一個常額職位，當局應從內部資源重新調撥方面處理。助理處長(刑事)解釋，根據《警隊條例》(第 232 章)第 10 條，本港的警隊肩負大量職責，除一般治安工作外，還包括很多專門的責任，例如反恐、鐵路安全、邊境巡邏和處理爆炸品。因此，本港的警隊有必要維持現時的人手編制數目。他和保安局副局長表示，警務處現時 46 名總警司均各有其獨立範疇的任務，工作量繁重，在不影響其科別的行動效率的情況下，要兼顧別科的任務或新增其他任務已經是不可能的。該 46 名總警司的具體職務已臚列於本議程項目的文件 EC(2016-17)23 附件 4 內。

15. 梁國雄議員對警方在近日的 WannaCry 網絡事故中，沒有主動向公眾發出警示表示不滿。陳志全議員詢問，在 WannaCry 事件前後，網絡安全及科技罪案調查科採取了甚麼行動。保安局副局長和助理處長(刑事)表示，網絡安全及科技罪案調查科一直進行大量的研究工作，以了解科技罪案和網絡安全的最新發展；亦向市民進行大量的宣傳和教育工作。助理處長(刑事)補充，當局派員參與世界各地的研討會，與不同持份者建立網絡，加強國際合作；當局並非待事故發生才採取行動，而是從防止罪案方面持續地進行工作。

#### 委員對警隊執行職務的疑慮

16. 羅冠聰議員表示，以即時通訊軟件進行的通訊現不在《截取通訊及監察條例》(第 589 章)的規管範疇之內。他認為，警方現可透過黑客軟件以遠端方式入侵、檢取手機檢視和向電訊服務供應商取得這些通訊資料。即使《基本法》第三十條賦予市民通訊自由和通訊秘密的保障，奈何《截取通訊及監察條例》未能及時修訂以涵蓋這些通訊模式，造成"無法可依"的情況，亦與《基本法》條文有衝突，構成違憲。羅議員質疑，財委會通過此項撥款建議會否等同配合警方繼續作出違憲的行為。他詢問，出任擬議職位的人員的工作會否包括完善相關法例；此外，該人員是否獲賦權調查牽涉國內機關在港進行的非法監察活動。

17. 保安局副局長答稱，根據《基本法》第三十條，香港居民的通訊自由和通訊秘密受法律保護，但因公共安全和追查刑事罪行的需要，由有關機關依照法律程序對通訊進行檢查除外，而《截取通訊及監察條例》則訂明執法機關如何進行截取通訊及秘密監察行動，因此符合《基本法》的要求。擬議職位的人員將領導網絡安全及科技罪案調查科加強打擊科技罪行及維護網絡安全的工作；處理和完善法例條文並非擬議職位的日常工作。

18. 劉小麗議員對當局以黑客或臥底方式進行網上巡邏和接觸網站負責人要求提供資料等方式是否恰當表示質疑。劉議員詢問，擬議職位會否負責制訂網上巡邏的作業守則，以供前線人員遵守；及警方會否對有關網絡的違法行為和言論選擇性地採取執法行動。

19. 邵家臻議員表示，保安局曾表示不會公開警方運用黑客軟件監察網絡罪行的守則，亦不會通知遭監察人士有關的監察行動。他表示，進行網上外展社工服務的人員憂慮，警方的網上監察行動會破壞社工與服務對象的互信，影響外展工作進行。他表示，曾有外展社工被警務人員接觸並要求提供網上外展工作得到的資料。陳志全議員對市民或會受到情報人員的監控表示憂慮。

20. 張超雄議員對警隊在處理科技罪案和網絡安全事故時會否濫權表達深切的關注。他表示，《截取通訊及監察條例》有它的限制，無法規管警方運用黑客軟件監察網絡通訊的行為。張議員和梁耀忠議員擔憂當局會否向內地執法機關提供或交換監測通訊得到的資料，打壓言論自由和社會運動。

21. 保安局副局長回應指 ——

- (a) 警方不會對違法行為選擇性執法，亦不縱容濫權，更沒有政治任務；
- (b) 無論是蒐集情報或搜集證據，都必須遵守香港法例，針對的是懷疑犯罪的行為，若行動受《截取通訊及監察條例》規管，必須依照相關法律程序進行；
- (c) 市民如需警方協助，應主動聯絡警方和報案；及
- (d) 若委員認為警方在處理個案時有不足的地方，可以聯絡當局提供詳盡的資料，由當局跟進。

22. 助理處長(刑事)表示，任何人懷疑電腦系統遭黑客入侵，應盡早向警方報案。本港警隊根據國際刑警的指引，進行交換刑事情報的工作。他和保安局副局長重申，警方採取任何行動都必須依法進行。

23. 涂謹申議員認為，委員對警隊濫權的疑慮，部分源於當局沒有清楚交代它和內地執法機關在移交或交換情報方面的政策。他亦指出，保安局正副局長，以至政治助理，均由前任紀律部隊人員出任，難以令市民信服保安局重視杜絕警務人員濫權的問題。

24. 涂謹申議員指出，即使他曾提出要求，當局卻沒有提供警務處向電訊服務供應商查詢或提取受查對象使用互聯網資料的數據。許智峯議員表示，警務處表示沒有備存警方向網絡服務供應商要求索取資料但遭拒絕的個案數目，及警方向法院申請搜查令要求網絡服務供應商提交資料的數目。許議員詢問當局沒有備存這些數據的理由為何。許議員和涂議員認為，當局在公布這類數據方面含糊不清，增加了市民的憂慮。

25. 保安局副局長和助理處長(刑事)答稱，當局過往已向委員提供警務處要求網絡服務供應商提供資料的個案數字。助理處長(刑事)解釋，網絡供應商所在地區及其內部政策影響了供應商可提供予執法機關的客戶資料和範疇；供應商亦有機會沒有備存相關資料，種種原因均有可能令網絡供應商未能向警方提供所要求的資料，但當局不能因此認為有關要求遭到拒絕，所以當局未能向委員提供有關數據。助理處長(刑事)指出，部分供應商需要警方出示搜查令才會提供所要求的資料。警務處每天要處理大量案件，而有關申請法庭搜查令的統計數字並非行動所需，在有限資源的情況下，當局沒有備存有關統計數字。

26. 對於委員一再就警方濫權表達憂慮，保安局副局長再補充——

- (a) 截取通訊及監察事務專員每年發表報告，報告他審視各執法部門在該條例下進行的截取通訊及監察行動的情況，包括有否執法人員違反條例或實務守則；及
- (b) 除了投訴警察課，社會的輿論、傳媒的監察和獨立監察警方處理投訴委員會亦發揮着監察警隊的作用。在這方面，近年投訴警察課接獲的投訴個案有下降趨勢。

27. 就《截取通訊及監察條例》的不足，朱凱迪議員和梁國雄議員提出的關注與羅冠聰議員的相若。朱議員質疑警方調查案件時，會否不合比例地侵犯了市民在《基本法》第三十條條下所享有的通訊自由和秘密的權利。朱議員要求當局提供警務處為了即時截取經即時通訊軟件傳送的通訊，按《截取通訊及監察條例》向授權人員申請進行"截取作為"的次數；及拒絕提供這項資料的法律理據為何。

28. 保安局副局長回應稱，由於朱議員問及的資料觸及截取通訊及監察事務專員的權力和職能，應由專員決定是否和如何提供有關資料。

[會後補註：政府當局提交的補充資料，分別於2017年5月26日和2017年6月2日隨立法會 FC150/16-17(01)及 FC159/16-17(01)號文件送交委員。]

29. 在下午5時38分，主席表示他身體不適，由副主席繼續主持是日的會議。

30. 會議於下午6時32分結束。

立法會秘書處

2018年3月9日